台灣省高雄縣第十三屆縣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台灣省高雄縣第十三屆縣長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號次	1	2	3	4
相片				
名姓	耀德鄭	憲政余	都鴻黃	元景林
齡年	46	38	36	72
別性	男	男	男	男
地生出	市雄高	縣雄高省灣台	縣雄高省灣台	縣雄高省灣台
籍黨(黨政之尋根)		黨步進主民	黨民國國中	
業職	師醫	公	人責負司公(股)更知	治政
址住	四三路三州溪村州溪鄉園林號四之二巷八	埤鄰四村卦八鄉武仁縣雄高號六十巷南	路華永村華永鄉安永縣雄高號六～八巷九	〇六一路松鳳市山鳳縣雄高號
學經歷	家境小康，初中畢業的夏天，就在高雄的拆船碼頭打工當學徒。高雄中學畢業。高雄醫學院醫科畢業。在高雄生命線當了一年的義工。參加了二次陳永興創辦的百達山地醫療服務隊。參加了二次日內瓦國際發明展，得了二次銀牌獎。著有(台灣歷史大補帖)。	學歷：興糖國小、仕隆國小、道明中學、岡山高中、成功高中、逢甲大學國貿系畢業。 經歷：南亞塑膠公司作業員、長庚醫院院長秘書、82會期民進黨團總召集人、立法院第二屆第一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第十二屆高雄縣縣長、高雄縣教育會教師權益代言人、立法委員(連任三屆)、高苑工商董事長、高雄縣慢速學球委員會主任委員。	學歷：一、省鳳高中畢。 二、東海大學社會系畢。 三、日本國立東京大學(帝大)德合文化研究所研究。 四、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政治學碩士。 五、佛羅里達大學政治學／社會學博士班。 經歷：一、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 二、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扶幼委員。 三、行政院研考會副研究員，諮詢委員。 四、高縣義消大隊顧問。 五、高縣工業會顧問。 六、省鳳中校友會副會長。 七、高縣警友會岡山副主任。	一、日本設備專科學校畢業。 二、高雄縣共三屆縣議員。
政見	一、執行縣政公開化，透明化。二、每月撥一日召開「縣民議會」。縣民可以事先登記，再公開在縣府召開的縣民議會中質詢，每個人都可以監督縣政。三、工程全部上網路，超過十五萬元的工程以公開招標，為基本原則。四、整體開發觀光及休閒旅遊資源，開放並鼓勵民宿旅館。五、鼓勵本縣的文化交流。六、建議選移監察院到高雄以維持監察院的獨立性。並建議設立廉政總局。七、盡力保護水資源，適當開發水資源。八、整體規劃水利設施，立刻積極行動。九、設立高雄學分大學，方便縣民進修各種知識只需修夠學分就可取得大學學位，(在旗山、岡山及鳳山都設講堂以方便遠修)。十、以台鐵為主幹，建立從台南到屏東的交通電聯車捷運系統。廣設捷運車站，開放並鼓勵民間來開發、投資。以期短期內就達到捷運的效果。十一、市區鐵路地下化，尤以高雄到大寮為第一優台參政所以一再參選。為了萬一當選後，能真正做事，所以就盡量以合法的手段參選，不花太多錢，也不培養樁腳，希望那天當選後能放手施政，能有助於政治的正常化。	家境小康，初中畢業的夏天，就在高雄的拆船碼頭打工當學徒。高雄中學畢業。高雄醫學院醫科畢業。在高雄生命線當了一年的義工。參加了二次陳永興創辦的百達山地醫療服務隊。參加了二次日內瓦國際發明展，得了二次銀牌獎。著有(台灣歷史大補帖)。	一、黃鴻都三大保證：(1)不將魚塭變建地。(2)不搞家族政治。(3)不分黨派培植本縣子弟。二、一、開辦義務役軍人意外保險。三、發放兒童托育券，繼續辦理幼童團體保險。四、興建老人安療養中心，普設長青學苑，推動終身學習。五、推動兩性平權，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開辦「婦幼衛生保健班」，提高女性主管任用比率。六、繼續發放殘福助，開辦學校說智班。七、廣設社區球場，成立青年學苑，引導青少年參與文化體育活動。八、強化三管理公園安全捍衛聯盟，及公園綠地管理。九、協助眷村改建，推動客家學術研究。十一、適當保護眷村文化，保護原住民狩獵文化，保護原住民族音樂。十二、成立社區治安會議，「功能一廣設」平安叫車站，及學童上下學護送制度。九、協助眷村改建，推動客家學術研究。十一、適當保護眷村文化，保護原住民狩獵文化，保護原住民族音樂。十三、提高警察住民完全中學。十二、配合凍省，要求中央權力下放，爭取提昇地方公務人員職等，重現原住民行政產業，設立原住民貸款。十四、徹底改造國小教育，注重人本精神。十五、爭取設立衛武營自然公園，加速焚化爐興建，超動津貼，強化員警訓練與裝備。十四、徹底改造國小教育，注重人本精神。十五、爭取設立衛武營自然公園，加速焚化爐興建，污染源管控及公害防治。十六、獎勵在內縣建誠神至路竹林園，規劃海洋公路與觀光巴士。十七、岡山區三大河川及鳳山區排水整治，成立河川警察，維護水資源。十八、爭取科學園區，設立高科技人力培訓學苑，督導民營企業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保障勞工權益。十九、加速建設三山特生活圈，健全興達港漁港多元營運。二十、全力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舉辦文化祭典，推動深度旅遊。二十一、繼續推動都市計畫，加強農漁山村建設，讓全民致富。	一、黃鴻都三大保證：(1)不將魚塭變建地。(2)不搞家族政治。(3)不分黨派培植本縣子弟。二、一、開辦義務役軍人意外保險。三、發放兒童托育券，繼續辦理幼童團體保險。四、興建老人安療養中心，普設長青學苑，推動終身學習。五、推動兩性平權，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開辦「婦幼衛生保健班」，提高女性主管任用比率。六、繼續發放殘福助，開辦學校說智班。七、廣設社區球場，成立青年學苑，引導青少年參與文化體育活動。八、強化三管理公園安全捍衛聯盟，及公園綠地管理。九、協助眷村改建，推動客家學術研究。十一、適當保護眷村文化，保護原住民狩獵文化，保護原住民族音樂。十三、提高警察住民完全中學。十二、配合凍省，要求中央權力下放，爭取提昇地方公務人員職等，重現原住民行政產業，設立原住民貸款。十四、徹底改造國小教育，注重人本精神。十五、爭取設立衛武營自然公園，加速焚化爐興建，超動津貼，強化員警訓練與裝備。十四、徹底改造國小教育，注重人本精神。十五、爭取設立衛武營自然公園，加速焚化爐興建，污染源管控及公害防治。十六、獎勵在內縣建誠神至路竹林園，規劃海洋公路與觀光巴士。十七、岡山區三大河川及鳳山區排水整治，成立河川警察，維護水資源。十八、爭取科學園區，設立高科技人力培訓學苑，督導民營企業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保障勞工權益。十九、加速建設三山特生活圈，健全興達港漁港多元營運。二十、全力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舉辦文化祭典，推動深度旅遊。二十一、繼續推動都市計畫，加強農漁山村建設，讓全民致富。	一、黃鴻都三大保證：(1)不將魚塭變建地。(2)不搞家族政治。(3)不分黨派培植本縣子弟。二、一、開辦義務役軍人意外保險。三、發放兒童托育券，繼續辦理幼童團體保險。四、興建老人安療養中心，普設長青學苑，推動終身學習。五、推動兩性平權，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開辦「婦幼衛生保健班」，提高女性主管任用比率。六、繼續發放殘福助，開辦學校說智班。七、廣設社區球場，成立青年學苑，引導青少年參與文化體育活動。八、強化三管理公園安全捍衛聯盟，及公園綠地管理。九、協助眷村改建，推動客家學術研究。十一、適當保護眷村文化，保護原住民狩獵文化，保護原住民族音樂。十三、提高警察住民完全中學。十二、配合凍省，要求中央權力下放，爭取提昇地方公務人員職等，重現原住民行政產業，設立原住民貸款。十四、徹底改造國小教育，注重人本精神。十五、爭取設立衛武營自然公園，加速焚化爐興建，超動津貼，強化員警訓練與裝備。十四、徹底改造國小教育，注重人本精神。十五、爭取設立衛武營自然公園，加速焚化爐興建，污染源管控及公害防治。十六、獎勵在內縣建誠神至路竹林園，規劃海洋公路與觀光巴士。十七、岡山區三大河川及鳳山區排水整治，成立河川警察，維護水資源。十八、爭取科學園區，設立高科技人力培訓學苑，督導民營企業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保障勞工權益。十九、加速建設三山特生活圈，健全興達港漁港多元營運。二十、全力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舉辦文化祭典，推動深度旅遊。二十一、繼續推動都市計畫，加強農漁山村建設，讓全民致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㈠投票時間：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㈡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縣長投票權；(但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㈢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6.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㈣選舉票顏色：白色。

㈤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8.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㈥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第九十一條之一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紀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犯前項之罪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性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計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註：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三、四、五項文字：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三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選舉人必須攜帶身分證(如係補發，應攜帶最近補發者)，才可以領票投票。又因投票日依例全國放假，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身分證，為維護您的投票權，務請在投票日前(十一月二十八日)先將身分證準備好，如發現遺失時，即刻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賢能出頭　大家有福

(續背面)

・令法舉選守遵、神精治法揚宏・　◦縣雄高好美設建手攜、票發取索物購、力國植厚、稅納實誠、告廣妥不及品版出情色除掃、會社香書、告廣化淨、全安共公、害公治防、護保境環、帽全安戴車機乘騎、道交平闖勿、車開不後酒、全安通交、助相望守、安治護維，動運「化淨靈心」「會社和祥」應響請　・序秩舉選護維、令法舉選守遵・